

#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教〔2020〕34号

---

##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2020年6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0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西安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经 2020 年 6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中心任务，传承弘扬西迁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言传身教、以身作则，争做“四有好老师”，营造敬畏课堂、关爱学生、教师好教、学生好学的良好氛围，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参加助管助教的研究生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四类。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参照附件《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将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 一级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过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 二级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重大失误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 三级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失误或其他人为因素

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教学事故按照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认定。

**第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一）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监管，并接受教学事故的举报；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二）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含部，下同）或部门接到问题报告后，应向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查实。涉嫌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事件，应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指派专家调查核实，涉嫌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师德师风的事件，依据《西安交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西交人〔2019〕55号）进行认定。

（三）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调查核实后，应对事故的等级提出认定意见，同时，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在两周内填报《西安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意见书》。事故责任人提交真实、客观、详细的事故书面陈述材料和佐证材料，以及申请回避的专家（限1名）名单，经学院或部门主管负责人签字后，一并送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四）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组织专家（不少于5名）召开教学事故认定会，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的教学事故认定意见进行审核，并将认定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学院或部门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本人及相关单位。

(五)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有异议时, 可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并补充佐证材料。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组织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对提交的申诉材料进行最终认定。对确实构成教学事故的, 教学事故认定意见报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查处, 实行督察和举报相结合的制度。校内外任何人员均可对学校教学制度和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合理现象, 通过信件、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反映或举报。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 (一) 学院主管院长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
- (二)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定。
- (三) 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

(四)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对一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学院、部门对二、三级教学事故在本院、本部门范围内通报, 学院、部门及相关各单位针对教学事故开展“一事一议”专题整改教育活动, 并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对于影响教学秩序、进程和质量, 但情节轻微, 尚未达到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等级的行为或事件, 作教学违规处理, 由学院或部门通报批评。

(五)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将教学事故处理结果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并配合人力资源部、财务处对事故责任人、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 第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一) 对于一级教学事故，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扣发事故责任人12个月全部的奖励性绩效津贴以及30%的基础性绩效津贴，取消事故责任人两次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等级认定为不合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将事故责任人调离现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解聘。

(二) 对于二级教学事故，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扣发事故责任人6个月30%的基础性绩效津贴，奖励性绩效津贴扣除额度由学院或部门确定，取消事故责任人一次申请高一级技术职务资格，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降低1-2个等级。

(三) 对于三级教学事故，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扣发事故责任人2个月30%的基础性绩效津贴，奖励性绩效津贴扣除额度由学院或部门确定，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 第十条 符合以下情形者应从重处理：

(一) 屡次发生教学事故的：三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三级教学事故者，第三次之后（含第三次）的三级事故按二级事故处理；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二级教学事故者，第二次之后（含第二次）的二级事故按一级事故处理。

(二) 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负有失察责任或发现事故隐瞒不报的，纳入负面清单扣发该学院或部门本年度人才培养绩效津贴。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均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备案，并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津贴评定及岗位聘任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参加助教、助管的研究生发生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会同学生处或研工部参照本办法进行处理，并取消助教或助管资格，相关单位应根据《学生手册》和《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十四条** 若事故责任人为学院或部门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处理规定扣发该学院或部门本年度人才培养绩效津贴。

**第十五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处理有异议时，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可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申请复核后，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与原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发生变化的，以最终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为准。

**第十六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应在接到问题报告后一个月内完成事故认定处理流程。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

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西交教〔2008〕8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  
2. 西安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意见书

## 附件1

##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

## 教学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1	在教学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社会公德、师德师风失范、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或行为	I
2	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或使用暴力，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或在教学过程中仪态失当、课前饮酒、课堂上吸烟等，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I / II
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失误）停课、缺课，或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数，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 / II
4	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受到较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1万-5万元）/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1万元以下）	I / II / III
5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影响教学任务落实	III
6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教学计划要求，完成规定的内容和学时数	III
7	因非不可避免的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或两年内迟到10分钟以内两次及以上的，严重影响教学秩序/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内，影响教学秩序	II / III
8	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II / III
9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请他人代课，擅自变更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内容，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II / III
10	教师拒绝选课学生听课，造成不良影响	II



序号	事 项	等级
11	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接打电话、发短信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III
12	在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中,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影响	II
13	在计入考核成绩的课程作业、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纵容或默许学生伪造数据,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I / II
14	干扰学生正常评教,造成不良影响的	III
15	未按要求使用已审核确定的教材,或使用含有政治性、思想性错误内容的教材,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 / II
16	开课单位安排无授课资格的老师进行授课,或任课教师请无授课资格的老师代课	II
17	其他由于责任人的原因对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较严重影响/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I / II /III

###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18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包括答疑辅导)泄露试题	I
19	试题内容与前三年中任一年曾使用过的试卷内容相同/部分相同(60%以上相同),造成严重后果	I / II
20	监考人员未按时到岗而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包括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影响/较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I / II /III
21	试卷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阅卷的正常进行	II
22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安排公共课考试或私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造成不良后果	II

序号	事 项	等级
23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出现漏判、错判，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或计分严重失误（5分以上），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III
24	录入虚假成绩或成绩录入后弄虚作假更改成绩，或在学位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I
25	未按《西安交通大学课程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考试，造成大面积严重影响/较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I/II/III
26	未按规定时间录入学生成绩或录入成绩存在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后果	III
27	未按规定程序印制、送审、保存试卷，造成严重后果/较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I/III
28	考试过程中，参与或协助学生作弊	I
29	监考过程中无故离开考场、睡觉、聊天、玩手机等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III
30	未按《西安交通大学课程考核办法》提交试卷命题及详细的评分标准或标准答案有误，影响阅卷，导致不良影响	III
31	丢失学生考卷，造成学生考试成绩缺失	II
32	其他由于责任人的原因造成严重影响/较严重影响/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I/II/III

### 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33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论文评审材料、教学管理记录等	I
34	有关部门、学院对本部门或本学院发生的教学事务管理事故、教学事故有意隐瞒/失察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I/II
35	班主任、辅导员、指导教师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事件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未能及时了解、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I/II

序号	事 项	等级
36	审查不认真，给不应该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学生颁发相应的证书/办理相应证书但未发放	I / II
37	有关部门、学院在得知本部门、本学院发生疑似教学事故两周之内未能及时核查、提出处理意见，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II / III
38	由于开课学院未及时报送教材需求情况，严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II
39	班主任、辅导员连续超过一个月未到班级开展工作和了解学生情况	II
40	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课表失误，带来不良影响	II / III
41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上报的信息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42	上报学生申请学位信息出现严重错误（姓名、专业、年限、学生类别等），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43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44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记录不准确、不完整，造成不良影响	III
45	教学负责人未按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安排和落实教学环节，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II / III

### 教学保障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46	因校内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有关责任人未能在10分钟内响应，进行现场处理	I
47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发车10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严重影响教师按时上课	I

序号	事 项	等级
48	按计划应完成且合同允诺应完成的维修项目，执行部门未及时完成，又未能提前得到使用部门同意，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
49	工作人员未提前10分钟开教室门，严重影响/影响正常上课；教学楼一个楼层内多个教室无粉笔、黑板擦，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I/III
50	教学设备损坏不报修，影响使用2天以上/已报修但2天内未修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III
51	管理不善，设备或器材丢失，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化学危险品、放射源等危险物品遗失，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
52	教学设备不能按时正常使用，严重影响/影响教学进行	II/III
53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教师休息室未按规定时间开门，教师休息室、答疑室无饮水供应，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54	未按规定，使用教学场所从事商业活动或谋取利益	I
55	对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的事故，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I/II/III

附件2

## 西安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意见书

事 项	(应注明本科教学或研究生教学)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责任人		发现人	
事 故 责 任 人 所 在 单 位 认 定 处 理 意 见	<p>事故情况、等级及处理意见（是否属实、依据条款、事故等级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部）、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教 务 处 / 研 究 生 院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主 管 教 学 副 校 长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人 事 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

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